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次申报项目包括：国家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国家一般项目、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课题、教育部专项课题。

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必须从重点条目（附件 1）中选择，其他级别项目或课题可以从指南中选择选题，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

二、申报名额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1 项，学校汇总后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国家重点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项目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二）国家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三) 国家青年项目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 (1988 年 6 月 5 日后出生)。

(四) 项目/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 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 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 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课题研究, 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且不能作为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 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在研的国家级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5 日之前的, 或在 6 月 5 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 可以申请。后者若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 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附各地科研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

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 1 至 4 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课题与已承担项目/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题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8.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9.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六)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

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项目/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七）所有申报项目/课题将进行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进行匿名评审。《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八）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http://onsgep.moe.edu.cn/>）。

四、申报流程

（一）5月12日前，申报人进入校园网-网上办事大厅，登录教研系统，在页眉“教研项目申报”菜单下，点击“关于组织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进入编辑界面后，填写相应信息，并上传**申请书（PDF版，附件2）**和**活页（PDF版，附件3）**。

（二）医学教育研究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课题进行遴选，遴选结果公示5天后，通知遴选获得项目/课题申报资格者完成网络申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竞竞、刘庆玲,025-86869170。

- 附件: 1.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2. 2023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申请书
3. 2023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活页

